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學習用具借用要點

111 年 5 月 24 日第 206 次館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拓展臺灣文學學習效益,實踐文化平權,將臺灣文學轉化為各項學習用具,提供學校單位、文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申請借用,特訂立本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國內各級學校、公私立文教機構等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；或其他符合文學推廣目的，並經本館審核通過者。

## 三、借用方式

- (一) 申請項目：桌遊、教具包、平權資源箱。
- (二) 借用流程：至本館網站進行線上申請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通知借用事宜。審核通過後，本館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學習用具領取或寄送，若經 3 次聯繫未果，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。
- (三) 借用期限：每次借用期限以 4 周為原則，如需延長使用，應於借用期限截止前提前一周再次申請，延長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借用數量：平權資源箱、教具包每次借用 1 套為限，桌遊每次借用以 8 套為限，特殊需求者請洽本館。

## 四、領取與歸還

- (一) 領取：
  1. 桌遊、教具包：郵寄或到館領取。
  2. 平權資源箱：借用者到館領取。
- (二) 歸還：
  1. 桌遊、教具包：郵寄或到館歸還。
  2. 平權資源箱：借用者到館歸還。
- (三) 費用：
  1. 本項服務無需借用費。
  2. 運費：借出由本館支付郵寄運費，歸還由借用者支付運費。
- (四) 借用者領取後及歸還前均須逐一清點，並填妥隨學習用具檢附之紙本「借用狀況表」。如有不符之狀況應儘速告知本館，若未告知短少或損壞，視同借用期間損壞，由借用者負責修復或賠償，並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- (五) 借用者如無法如期歸還，應於期限截止前再次申請。如未經同意而延遲歸還者，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
## 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借用之學習用具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非經本館同意不得轉借第三方。
  - (二) 借用者如有文宣或相關宣傳製作需求，須於適當位置標示本館 LOGO。相關文宣須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再行製作、發送。
  - (三) 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，應於 2 周內至本館網站填寫成果回饋單，並同意活動成果供本館運用於相關推廣或未來規劃參考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  - (四) 為推動臺灣文學推廣教學，借用單位若開發延伸之學習資源（如：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），歡迎提供電子檔，並授權本館公開使用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及借用者視實際狀況另行協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